

关于调整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前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0.3%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1.0%	0.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0.1%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	0.16%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5%	0.1%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0.06%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履行了适当程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见《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将在更新的《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